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守則補充規定

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追求教學卓越、提升本校教師與學生之互動,特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及教師守則第二條之精神,補訂相關規範以供遵循。
- 二、 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應明確訂定「評分標準及比例」、「每週課程內容及預計進度」等資料,於學生初選前完成登錄,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(初選時間請參見每年之學校行事曆)
- 三、 授課教師應於開學第一次上課時發給學生課程大綱書面資料,並說明課程 評分方式。
- 四、 本校課程教學大綱登錄項目須逐項填寫,但「課程大綱」、「評分方式」及「課業討論時間(Office hours)」三項,其中任何一項未登錄者,即視同未完成登錄。
- 五、課程大綱須由主授教師親自登錄,但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、與外校合作開課之課程、暑期提前上課之課程或不諳電腦操作教師開授之課程,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書面同意後,得由系所助理協助登錄。
- 六、華語中心課程、校際選課課程、音樂系所「音樂類」課程、研究所「獨立研究類」、「演講/參訪類」課程、碩專班「碩士論文」課程及國外學者短期課程等得免登錄課程大綱;但除華語中心課程及校際選課課程外,上列其餘課程仍須上網登錄「評分標準及比例」,並以書面向學生說明評分方式。
- 七、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均應安排時間供學生請益;課程課業討論時間(Office hours)之安排,以每週二次(不得安排於同一天),每次二小時為原則(如因故每學期只授一門課者,每週得僅安排一次)。課業討論時間如有變更,除應告知學生外,並應通知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